**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党群服务**

**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QZCWT2025-012**

**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北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4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8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_Toc217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_Toc3073)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3](#_Toc297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_Toc162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已由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BQZCWT2025-012号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长春市宽城区北湖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为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QZCWT2025-012；

项目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5万元；

采购需求：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内容包括打造3个党群服务中心和5个党群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门牌、标识牌、导视牌、公示栏及制度展板、定制“一厅二区N室”文化背景墙及走廊楼梯展示墙(含LED彩屏等附属设施)等内容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存在不适用信用承诺情形的须提供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无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或2024年及以后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免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08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北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应化南路3233号

联系方式：0431-89175389（杨煜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333号明翰国际

联系方式：13944800357（洪梅）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梅

电话：13944800357

4.监督机构：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672889

5.“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春市宽城区北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应化南路3233号  联 系 人：杨煜博  联系电话：0431-8917538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333号明翰国际  联 系 人：洪梅  联系电话：13944800357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编号:BQZCWT2025-012  项目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 |
| 1.1.5 | 供货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内容包括打造3个党群服务中心和5个党群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门牌、标识牌、导视牌、公示栏及制度展板、定制“一厅二区N室”文化背景墙及走廊楼梯展示墙(含LED彩屏等附属设施)等内容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存在不适用信用承诺情形的须提供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无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或2024年及以后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免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提交地址：系统内提交至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版文件（word版）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532606771@qq.com）。  项目联系人：洪梅  电话：13944800357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9.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  澄清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投标人。 |
| 1.10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11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回复，自行关注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发布渠道同招标公告发布渠道。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05万元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企业情况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对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提交，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4.投标保证金额：壹万元  应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递交收款人  5.开户名称：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07198901040013386  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诚信良好截屏或保证金缴纳凭证发送至532606771@qq.com邮箱。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22年 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22年 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 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0431-8517768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注：  1.各供应商使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电子标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各供应商远程使用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的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本项目开标方式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在线参加腾讯视频开标会议：603 844 705（如供应商代表到达开标现场可不进入腾讯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或未到达开标现场，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期间提出，非开标会议期间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4.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供应商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 ”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合同方式 | 总价合同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金额2%的代理服务费。 |
| 10.3 | 合同管理 |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公司按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0.4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0.5 | 付款方式 | 以公对公转账形式，项目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支付当年完成执行项目金额），如遇财政资金下拨延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支付时间延期,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
| 10.6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10.7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以金额的形式报价。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中包含供货、人员、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 |
| 10.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0.9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10.11 | 质保期 | 1年。 |

**附页**

**投标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政采云系统发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如修改招标文件，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以变更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的，视为各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已收悉，投标人须自行关注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发布渠道同招标公告发布渠道。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表；

（6）货物说明一览表；

（7）偏离表；

（8）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9）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10）拟派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1）资格审查资料；

（12）实施方案；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满足政采云平台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后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上传政采云平台。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在政采云平台撤回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

（9）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10）开标结束。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无规定者不超过3名）。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综合得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接受质疑函的部门：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电话:13944800357

通讯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333号明翰国际

质疑方式：现场书面形式递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质量要求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 供货地点 |  | | 采购人 |  |
| 开 标 日 期 |  | | 招标方式 |  |
| 中 标 价 格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中标内容 |  | | | |
|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及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存在不适用信用承诺情形的须提供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无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或2024年及以后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免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  标书中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要求(见格式)。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信誉要求 |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1-5项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采购人签字：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可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附后）。

以下情形不适用：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及要求 | 满足货物或服务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
| 联合体 | 不是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结 论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有效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 30分 |
| 商务部分（23分）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已完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3分。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分 |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在原有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具有实质性、可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可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全面、灵活的售后服务方式，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售后服务体系可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无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  （47分） |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确保项目交付的，得10分；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7分；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待完善的，得4分；方案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设计理念 | 针对合格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基本的设计理念方案，设计理念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项目设计理念整体方案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贴合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设计理念考虑不够周全，待完善的，得4分；设计理念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供货安装进度保证措施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0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得7分；措施描述仅能保证按时供货的，措施须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或漏洞，可能影响工作时间节点进度的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确保质量、安全的得10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货物质量的，得7分；措施描述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质量问题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4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货物质量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设计、货物制作、运输、安装等方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分析透彻、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7分；分析较为完善、科学，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4分；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1分；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不得分。 | 7分 |

注：（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加分，投标人应分别列出及标准明确。

（4）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10%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条款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条款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程序：**

（1）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2) 熟悉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3) 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②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拒的影响结束具备评标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②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条款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条款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得分汇总D =A+B+C。

3.3.4 投标人得分=（D 1+ D 2+ D 3+ D 4+ D 5）/5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盛北社区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材质、规格） | 备注 |
| 1 | 定制室外党群服务中心牌匾 | 个 | 1 | 材质：铝塑板+白钢精工字  规格：320\*14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2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简介墙 | 面 | 1 | 材质：宣绒油画布+PVC+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84\*364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3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辖区范围墙 | 面 | 1 | 材质：宣绒油画布+PVC+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84\*364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4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因为有你 所以精彩”人员展示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亚克力盒  规格：299\*276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5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风采展示墙 | 面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贴片LED灯条+透明亚克力  规格：355\*28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6 | 定制党建成果展示柜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268\*24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7 | 定制社区党建工作法墙-1 | 面 | 4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  规格：149\*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8 | 定制社区党建工作法墙-2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  规格：276\*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9 | 定制社区党建工作法墙-3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  规格：305\*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0 | 定制社区党建工作法墙-4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烤漆  规格：446\*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1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去向牌 | 面 | 1 | 材质：镀锌板烤漆+透明亚克力+铝型材  规格：60\*175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2 | 定制室内党群服务中心引导门牌 | 个 | 20 | 材质：瓷白亚克力+透明亚克力+uv+亚克力盒  规格：19.4\*12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3 |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展示屏 | 面 | 1 | 材质：室内全彩Q2.5 LED显示屏  规格：208.8\*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4 | “党建引领 幸福社区”形象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磁吸+石膏板+大白+宣绒油画布+烤漆+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贴片灯带  规格：586\*362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隆盛社区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材质、规格） | 备注 |
| 1 | 定制室外党群服务中心牌匾 | 个 | 1 | 材质：铝塑板+白钢精工字  规格：43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2 | 定制“党建引领 幸福社区”形象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磁吸+石膏板+大白+宣绒油画布+烤漆+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贴片灯带  规格：615\*305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3 |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展示屏 | 面 | 1 | 材质：室内全彩Q2.5 LED显示屏  规格：208.8\*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4 | 定制党建成果展示墙 | 面 | 1 | 材质：壁布+磁吸+PVC亚克力+钢化封边  规格：260\*305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5 | 定制党的光辉历程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瓷白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  规格：1344\*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6 | 定制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6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7 | 定制社区党建工作法墙 | 面 | 1 | 材质：壁布+磁吸+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  规格：450\*305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8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楼层索引展板 | 个 | 1 | 材质：pvc＋亚克力+瓷白亚克力+烤漆+磁吸  规格：9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9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去向牌 | 面 | 1 | 材质：镀锌板烤漆+透明亚克力+铝型材  规格：60\*175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0 | 定制入党誓词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瓷白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  规格：408\*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1 | 定制党建工作内容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烤漆  规格：408\*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2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路引 | 个 | 1 | 材质：镀锌板烤漆+白钢精工字烤漆+铁艺+双面  规格：36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3 | 定制室内党群服务中心引导门牌 | 个 | 20 | 材质：瓷白亚克力+透明亚克力+uv+亚克力盒  规格：19.4\*12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和安社区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材质、规格） | 备注 |
| 1 |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果展示屏 | 个 | 1 | 材质：室内全彩Q2.5 LED显示屏  规格：208.8\*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2 | 党建引领幸福社区形象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磁吸+石膏板+大白+宣绒油画布+烤漆+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贴片灯带  规格：423\*332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3 | 定制室外党群服务中心牌匾 | 个 | 1 | 材质：铝塑板+白钢精工字  规格：85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4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主题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烤漆  规格：533\*27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5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照片分类展示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烤漆+亚克力盒  规格：70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6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计划表、制度形象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烤漆+亚克力盒  规格：40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7 | 党建品牌logo窗帘 | 个 | 2 | 材质：布料  规格：176\*191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8 | 定制入党誓词、党支部形象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石膏板+轻钢龙骨+大白+宣绒油画布+烤漆+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150\*27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9 | 党建带关建活动剪影文化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烤漆+亚克力盒  规格：29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0 | 党建带妇建、党建带团建活动剪影文化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烤漆+亚克力盒  规格：40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1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640\*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2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2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383\*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3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640\*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4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620\*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5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540\*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6 | 定制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57.1\*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7 | 定制形象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4.5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0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8 | 定制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楼层索引展板 | 个 | 1 | 材质：pvc＋亚克力+瓷白亚克力+烤漆+磁吸  规格：9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9 | 定制室内党群服务中心引导门牌 | 个 | 33 | 材质：1.8亚克力UV+2.8瓷白亚克力+亚克力盒子  规格：30\*28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盛北社区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需求

（盛北社区党群服务站，中海龙玺a区东门口物业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材质、规格） | 备注 |
| 1 | 室外党群服务站牌匾 | 个 | 1 | 材质：铝塑板+白钢精工字  规格：200\*10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2 | 户外立式导示牌（党群服务站） | 个 | 1 | 材质：铁艺  规格：117 \* 28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3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主题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4.5瓷白亚克力  规格：338\*275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4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制度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4.5瓷白亚克力  规格：255\*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5 | 定制形象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景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4.5瓷白亚克力  规格：95\*20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6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活动信息公示栏）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磁吸  规格：195\*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7 | 党群服务站标语墙（永远跟党走、同心共筑中国梦） | 面 | 2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4.5瓷白亚克力+金色PVC  规格：130\*20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8 | 定制形象墙（感恩有你照片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10毫透明亚克力+磁吸  规格：30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隆盛社区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需求

（隆盛社区党群服务站，中海盛世城E区19栋北侧凉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材质、规格） | 备注 |
| 1 | 室外党群服务站牌匾 | 个 | 1 | 材质：铝塑板+白钢精工字  规格：81\*244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2 | 户外立式导示牌（党群服务站） | 个 | 1 | 材质：铁艺  规格：117 \* 28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3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主题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瓷白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  规格：581\*185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4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制度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  规格：266\*2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5 | 定制便民服务桌 | 个 | 2 | 材质：定制大理石桌  规格：90\*9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6 | 定制便民服务凳 | 个 | 8 | 材质：定制大理石凳  规格：30\*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湖畔社区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需求

（湖畔社区党群服务站，社区办公用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材质、规格） | 备注 |
| 1 | 室外党群服务站牌匾 | 个 | 1 | 材质：铝塑板+白钢精工字  规格：24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2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规格：800\*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3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软垫 | 个 | 1 | 材质：布艺+海绵  规格：434\*60\*3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4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主题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4.5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2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5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活动风采）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烤漆+透明亚克力+磁吸  规格：32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6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制度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4.5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31.2\*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7 | 定制形象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4.5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00\*122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8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300\*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9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软垫 | 个 | 1 | 材质：布艺+海绵  规格：300\*60\*3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0 | 定制桌子 | 个 | 2 | 材质：30mm加粗碳素钢架+密度纤维板+耐磨防刮台面  规格：100\*10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11 | 椅子 | 个 | 8 | 材质：网布弓形椅  规格：60\*7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达盛社区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需求

（达盛社区党群服务站，北湖花园3栋一楼社区用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材质、规格） | 备注 |
| 1 | 室外党群服务站牌匾 | 个 | 1 | 材质：铝塑板+白钢精工字  规格：300\*10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2 | 户外立式导示牌（党群服务站） | 个 | 1 | 材质：铁艺  规格：117\*28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3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主题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4.5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50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4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制度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  规格：55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5 | 定制形象标语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  规格：12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6 | 定制形象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景墙）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4.5透明亚克力  规格：29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7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活动信息公示栏）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亚克力盒子  规格：180\*15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8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活动风采） | 面 | 1 | 材质：12PVC+1.8亚克力  规格：204\*10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9 | 定制桌子 | 个 | 4 | 材质：简易铁艺  规格：10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湖街道和安社区

# 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需求

（和安社区党群服务站，和安社区华润公元九里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材质、规格） | 备注 |
| 1 | 室外党群服务站牌匾 | 个 | 1 | 材质：铝塑板+白钢精工字  规格：59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2 | 社区风采展示墙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1.8亚克力  规格：278.76\*20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3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制度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4.5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  规格：300\*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4 | 定制形象墙（党群服务站活动风采墙） | 面 | 1 | 材质：PVC+亚克力+4.5透明亚克力+瓷白亚克力+亚克力盒子  规格：194.8\*12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5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370\*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6 | 定制便民休息长凳 | 个 | 1 | 材质：定制加密欧松板+封边  规格：204\*60\*6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7 | 便民伞架+雨伞 | 把 | 10 | 铁艺+防雨布  规格：58\*97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8 | 活动室制度 | 个 | 8 | 材质：5透明亚克力+2.8透明亚克力+相纸  规格：60\*9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 9 | 定制形象贴 | 面 | 1 | 材质：单孔透UV  规格：791\*240cm | 最终材质和规格以实际为准 |

注：1.以上采购需求以实际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所列产品；需提供测量、设计、制作、运送、安装、维修等各项事宜；

1. 如无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开具正规发票，采购需求单位于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验收完成后根据发票统一结账；
2. 所提供物品必须符合市场价格，严禁哄抬物价；
3. 因安装场地及政策因素，拟给定项目需求中要求（材质、规格）规格为暂定规格，中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测量、设计，待设计方案确定后根据实际需要制作、安装等。采购物品的材质、规格等由采购需求单位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4. 北湖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5万元，党群服务中心标准为每个社区30万元，预计分两年打造完成，2025年、2026年各15万元。2025年盛北社区、和安社区、隆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费用各15万元，小计45万元；在社区建立党群服务站5个，党群服务站建设费用共计15万元，其中湖畔、达盛、盛北、和安、隆盛5个社区各1个党群服务站，每个党群服务站建设费用3万元，2025年预计执行60万元，以上项目需求为2025年预计执行的60万元采购内容，剩余预算金额计划2026年执行完毕，2026年盛北社区、和安社区、隆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采购内容参考盛北社区、和安社区、隆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因安装场地及政策因素适时调整，2026年设计制作主题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价格参考2025年执行。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价格投标，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质保期：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供货安装期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投标内容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 5 | 质保期 |  |  |
| 6 | 供货安装地点 |  |  |
| 7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投标保证金  （有/无需缴纳） |  | | 质量标准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优惠条件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为采购货物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税金、利润等一切报价的总和。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于此。如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附查询截图即可。 |

## 五、投标报价表（社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2025年XXX社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2025年XXX社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2025年XXX社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2026年XXX社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2026年XXX社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2026年XXX社区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不可以合并单元格。**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五、投标报价表（服务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XXX服务站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XXX服务站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XXX服务站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XXX服务站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XXX服务站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不可以合并单元格。**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供货安装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七、偏离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注：如无偏离本表写无即可。

## 八、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列出给买方的优惠条件和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  | | |
|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十、拟派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情况 | | | | | | | |
| 全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
| 所在单位 |  | 技术职称 |  | | 服务时间 | |  |
| 学历 |  | 专业 |  | | 资格职称（如有） | |  |
| 经历 | |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项目（类型和金额） | | | 该项目中  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装负责人、资料员等。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概况 | 项目金额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近三年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十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1. 投标单位认为所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